

交通安全月 停讓我最行

圖文資料來源／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安全入口網 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ews>



即日起「不停讓行人」最重罰 6,000 元 同時加重無照駕駛罰責及新增「人行道 違停」等 13 項民眾檢舉

為保障行人路權與安全，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，多項交通新制 6 月 30 日起

實施。其中對於汽車未停讓行人最重罰 6,000 元，車輛未停讓行人取締標準維持間距 3 公尺；同時，也新增了人行道違停、不讓行人優先通行等 13 項民眾可檢舉違規行為；危

險駕駛罰鍰同步加重至 3.6 萬元。高市交通局提醒用路人共同遵守交通規則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，包括汽車未停讓行人的罰鍰上限由 3,600 元提高至 6,000 元；若因此致人受傷或死亡，罰鍰加倍，並吊扣銷駕照。擴大未停讓行人罰責適用範圍，包括行人可通行的交岔路口即使未畫設行人穿越道也納入。對於未停讓行人的取締標準，維持現行車輛與行人間距需達到 3 公尺，間隔不足 3 公尺可開罰 6,000 元。

對於不停讓行人、拒絕攔檢稽查和逃逸、一般道

路裝載散落物掉落等 6 項違規行為，除罰鍰外，還需參加道安講習。

記點累計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，若在 1 年內每達 12 點，吊扣駕執 2 個月。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來抵扣點數，但每年只能扣抵 2 點。對於測速照

相等逕行舉發的案件，若被通知人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；同時延長因未辦理歸責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的累計期間。

對於無照

駕駛機車或小型車的罰鍰上限將由 1.2 萬元提高至 2.4 萬元；5 年內再犯，即處最高罰鍰，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；對於酒駕吊銷駕照又無照駕駛者，機車和小型車加罰 1.2 萬元，大型車加罰 4 萬元；車輛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車輛的處罰也將加重處罰吊扣牌照。

有關新制規定如為 14 歲以上未成年之無照駕駛人，應將該違規事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對於無照駕駛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的情況，加重拒檢罰鍰 1.5 萬元至 4.5 萬元；除





故應變車後方行駛，以及在公共場所的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等違規行為，都納入民眾可檢舉的範圍。

打造行人交通安全 做到源頭管理五項行動方案

交通部公路總局報告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提出監理面向的5項行動方案，分別為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、機車駕訓加倍推進、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、違規清理及霸王車牌照

追繳及路口停讓安全有保障，來提升用路人安全環境。

公路總局表示，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監理面向中，針對新手（取得駕照1年內）駕駛人，因為違規及事故遠高於其他1年以上駕齡者，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，應參加講習方案；另外對於高風險駕駛人，提出恢復定期換照、講習、資格審查、結清違規等規劃，以導正駕駛人不良行為。

對於2019年起開始推動機車駕訓補助，今年也加碼補助4萬名，用以降低機車族違規及肇事風險；也透過加強違規案件清理，遏止重大違規的發生，來提升用路人安全；同時透過運輸業者評鑑、申請補助時，須提出客運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或項目，提升運輸業者自主管理，落實路口停讓觀念，另外監理機關也加強稽查業者落實情形，公私協力改善行人安全。

公路總局提醒，每一位用路人可能是行人也可能是駕駛人，透過同理心，大家共同促進交通安全，駕駛路口慢看停，行人也要停看聽，保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


有終身不得考領駕照的情況外，對於因致人重傷或死亡而被吊銷駕駛執照，不得考領駕照期限延長至4年。

嚴重超速定義由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，罰鍰上限也將從2.4萬元提高至3.6萬元；同時，在危險駕駛方面，罰鍰上限也將從2.4萬元提高至3.6萬元；危險駕駛行為中，增加了在高速公路上違規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等行為，依法應負刑責時，可加重二分之一。

新制恢復並增加了民眾可檢舉的項目，包括在人行道上違規停車、行近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的行人穿越道時不減速慢行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的車輛和行人優先通行、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不減速慢行、倒車前不打開倒車燈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。此外，還包括跟隨在響警號的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

未停讓之違規駕駛人罰鍰加重並優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

公路總局表示，2023年6月30日有多項交通法規修正施行，其中為提升行人通過路口安全，修法前未停讓行人只有罰鍰，6月30日依新修正法規，未停讓行人違規，汽車駕駛人加重處罰至6,000元，機車1年內有2次以上未停讓行人者，也加重處罰至6,000元。同時，新增記違規點數3點（1年內記達12點者，吊扣駕照2個月），還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為落實停讓文化，未來監理機關會針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駕駛人，優先挑檔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藉由講習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的行為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。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講習者，會有1,800元罰鍰；經再通知參加講習，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；若仍不依限期繳送駕照者，吊銷其駕照。

公路總局提醒駕駛朋友，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務必停讓行人，以免造成交通事故，而遭罰款、記點處分及參加講習。同時呼籲行人，穿越道路應行走行人穿越道，千萬



不可低頭滑手機。公路總局再次強調，在馬路上我們可能是行人也可能是駕駛人，大家應抱持同理心、將心比心，共同打造優質停讓文化，我們的交通會更安全。

行人也要保護自己

行人穿越道路時，應走...

- 行人穿越道
- 天橋
- 行人地下道

距離上述設施100公尺內

- 不可穿越馬路
- 依號誌指示穿越馬路

行人任意穿越馬路處新臺幣500元罰鍰

不停讓加重處罰

2023年6月底實施

未停讓視障者	未停讓行人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行車 罰鍰 600元-1,200元 機車 罰鍰 2,400元-7,200元 汽車 罰鍰 2,400元-7,200元 大型車 罰鍰 2,400元-7,200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行車 罰鍰 300元-1,200元 機車 罰鍰 1,200元-6,000元 汽車 罰鍰 1,200元-6,000元 大型車 罰鍰 1,200元-6,000元

因不停讓行人而致人受傷或死亡

- ✓ 應負刑事責任且加重其刑至1/2，且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
- ✓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7,2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
- ✓ 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